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耿马自治县耿马镇芒蚌村民委员会芒东村民小组，孟定镇城关村民委员会波广村民小组、沙坝寨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委员会怕练村民小组，罕宏村民委员会芒海村民小组、南目算村民小组、芒坑村民小组、芒畔村民小组、罕宏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耿马自治县耿马镇芒蚌村民委员会芒东村民小组，孟定镇城关村民委员会波广村民小组、沙坝寨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委员会怕练村民小组，罕宏村民委员会芒海村民小组、南目算村民小组、芒坑村民小组、芒畔村民小组、罕宏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共计2个镇4个村民委员会8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申请用地面积6.0293公顷，农用地6.0293公顷（耕地4.7726公顷、园地0.2576公顷、林地0.4579公顷、草地0.0228公顷、其他农用地0.5184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详见《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及第四十五条中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属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耿马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三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42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执行。该批次属于耿马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Ⅰ片区，Ⅰ片区补偿标准分别为：水田91.1250万元/公顷、水浇地60.7500万元/公顷、旱地60.7500万元/公顷、园地60.7500万元/公顷、林地37.6650万元/公顷、草地37.66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0.7500万元/公顷。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范围内涉及耿马镇芒蚌村民委员会芒东村民小组10户57人，其中劳动力31人；城关村民委员会沙坝寨村民小组1户6人，其中劳动力2人；罕宏村民委员会芒海村民小组1户3人，其中劳动力2人，芒坑村民小组4户23人，其中劳动力15人，南目算村民小组23户，126人，其中劳动力89人。

六、安置方式

本次拟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其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Ⅰ区片每亩增收3万元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